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歐陽妤亭
電話：7995678#3056
電子信箱：frui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746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（1621165_11537465700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師生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線

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6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及 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三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惠

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 1151001
11570478900

予轉知貴校教師，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4:04:26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